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延聘放射技術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協助系務發展，特訂「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在放射技術相關專業上有優異經驗或卓越成就、具有服務熱誠，得聘為本系所諮詢委員。
- 第三條 系諮詢委員由系外學者專家五名組成，且委員中產業界人士不得少於二名。
- 第四條 系諮詢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薦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系諮詢委員之聘任期以學年度為原則，期滿得依前條之程序連聘連任之。
- 第六條 諮詢委員會議每年開會至少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諮詢委員會議由本系主任擔任主席，召開時邀請本系專任教師列席參加。
- 第七條 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。